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分办〔2020〕5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设施配置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目标，规范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居民小区、行政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公共场所。

1.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相适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要求相适应。

1.4 各县市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

2. 分类标准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2.1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旧家具、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

2.2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应当专门处置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废杀虫剂和消

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2.3 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垃圾，包括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废弃物、中药药渣等家庭厨余垃圾，农副产品集贸市场产生的有机垃圾。

2.4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配置

3.1 居民小区

3.1.1 居民小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

3.1.2 本市按照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模式推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开展形式设置投放容器。

3.1.2.1 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居民小区，可按照每 300~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定时定点投放点，投放点设置应根据小区居民原有投放习惯及垃圾房位置，适度考虑便民原则，合理确定点位，并根据小区空间条件、志愿者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放点数量。定时定点投放点的参考样式详见附录 A。

定时定点投放点开放时长每日宜设置 3~4 小时，开放时间段宜选取居民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段（一般为上午和傍晚两个时间段），并在开放时间段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开放时间段和时长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及增减。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设置 1~2 处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需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待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取得实效后,可逐步减少督导员。

居民小区公共宣传栏、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点点位、投放时间及其他要求等。

3.1.2.2 实行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模式后,小区主干道及楼道口不得再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点)和收集桶。既有小区取消原投放点的,原投放点可根据小区情况复绿或改作其他公共用途。

3.1.2.3 居民小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其他有效的源头四分类收集模式。

3.1.3 新建居民小区应设置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点;既有居民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各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堆放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2 行政村

3.2.1 行政村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

3.2.2 村民家中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家用分类垃圾桶。

家用垃圾桶容量根据农户日常垃圾产生量合理选择确定，参考样式详见附录 B。

3.2.3 村落内根据人口数量、村庄大小、垃圾日产量等，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较大自然村单独设置，较小自然村可在多个自然村区域中心位置或主要出入口设置一个。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均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采用绿色 120 升或 240 升脚踏垃圾桶，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采用有害垃圾专用收集箱，每个分类亭各设置 1 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采用灰色 120 升或 240 升脚踏垃圾桶，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采用蓝色 120 升或 240 升脚踏垃圾桶，每个收集点可根据村民人数各设置 1~5 个。

3.3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3.3.1 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日常生活垃圾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

3.3.2 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可在每个办公室和教室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大小和样式可根据办公室和教室垃圾产生量确定。鼓励将可回收物直接投放至公共区域垃圾收集点。

3.3.3 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在每层楼的卫生间、茶水间等适当位置或每幢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 1 个分类收集点。收集点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 1 个，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为 120 升或 240 升脚踩垃圾桶，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为 30~60 升脚踩垃圾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合适的收集容器。收集点的设置不能影响安全通道的畅通。公共区域收集点的参考样式详见附录 C。

3.3.4 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应至少在主要出入口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学校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可监控范围内，避免学生接触有害垃圾。

3.3.5 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在户外活动场所、垃圾收集房等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宜为 120 升或 240 升脚踩垃圾桶及专用收集箱，户外收集点宜置于垃圾分类收集亭下。垃圾分类收集亭的参考样式详见附录 C。

3.3.6 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灰色 120 升或 240 升垃圾桶，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餐厨垃圾收集点的参考样式详见附录 D。

3.3.7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

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3.8 医院内应至少设置 2 处垃圾集中收集点，1 处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1 处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严禁混入医疗废物。

3.4 公共场所

3.4.1 公共场所指车站、地铁、影剧院、文化宫、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大型广场、体育场（馆）、大型商场（超市）、旅游景点、城市公园、城市道路等。

以上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在合适的场所可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采用分类垃圾桶或废物箱形式。公共场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适宜的可回收物细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城市道路及公交站台的果壳箱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标识清晰，便于市民投放。

3.4.2 有餐饮单位、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公共场所应单独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灰色 120 升或 240 升垃圾桶，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餐厨垃圾收集点的参考样式详见附录 D。

3.4.3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

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5 农贸市场

3.5.1 农贸市场有条件的可在每个摊位设置 1 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大小可根据摊位实际情况，采用灰色 60~120 升垃圾桶。每个农贸市场设置 1 个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农贸市场有就地处置设施的，集中收集点和就地处置设施可合并建设；农贸市场采用收运单位至摊位直接收运的，可不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

3.5.2 根据农贸市场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及收集设施标准

4.1 分类容器标志

4.1.1 分类容器标志图形



图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4.1.2 分类容器标志颜色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颜色采用基材底色图，基材底色图中标志图形的配色采用白色。

4.2 收集容器标准

4.2.1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标准

可回收物的收集容器应分别在容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识分类标志。其中容器正前方一面应标识可回收物种类及示意图；盖顶和盖背面分别标识垃圾分类标志。具体样式参照图 2：



图 2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外观参考样式

4.2.2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标准

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应采用专用的有害垃圾收集箱，根据有害垃圾收集量大小，选用以下图 3 所示的有害垃圾收集箱样式。



图 3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参考样式

4.2.3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标准

厨余垃圾的收集容器应分别在容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识分类标志。具体样式参照图 4。



图 4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参考样式

4.2.4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标准

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应分别在容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

识分类标志。具体样式参照图 5。



图 5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参考样式

附录 A：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点参考样式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点可包括投放间和管理间，投放间面积可根据投放垃圾数量确定，宜不小于 20 m²，管理间宜不小于 10 m²。分类投放间应具有分类投放区、可回收物暂存区、有害垃圾暂存区、洗手池等功能区域，配套设置宣传栏（分类知识、投放时间、投放要求、公示信息等）；管理间应具有清洗区、储存区等功能区域。分类投放间和管理间可合建。

既有小区可利用原有垃圾房、其他构筑物或装配式构筑物建设定时定点投放点；新建小区应采用土建方式建设定时定点投放点。外观样式参考下图：



附图 A-1 定时定点投放点参考样式一



附图 A-2 定时定点投放点参考样式二





附图 A-3 收集亭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附图 A-4 收集亭信息公示牌

附录 B: 行政村上门收集点参考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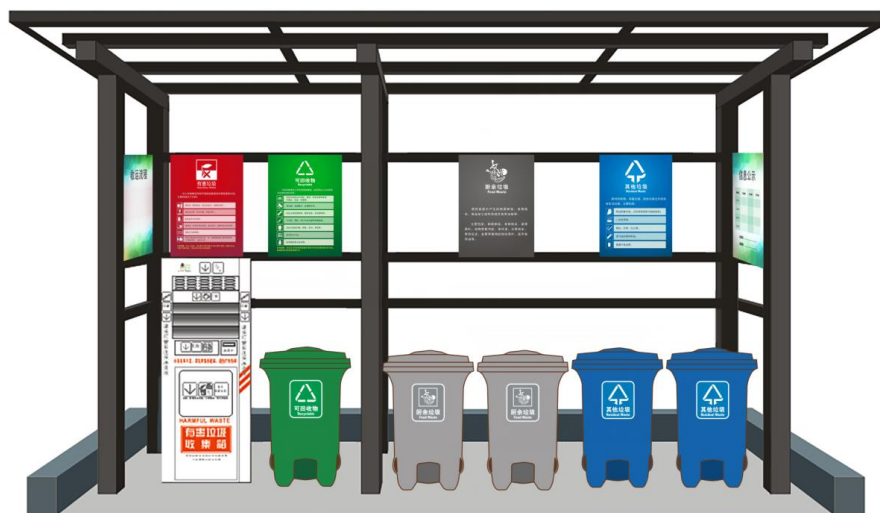
附图 B 行政村上门收集点参考样式

附录 C：公共区域收集点参考样式

公共区域的收集点可选择在卫生间、茶水间等合适位置，样式可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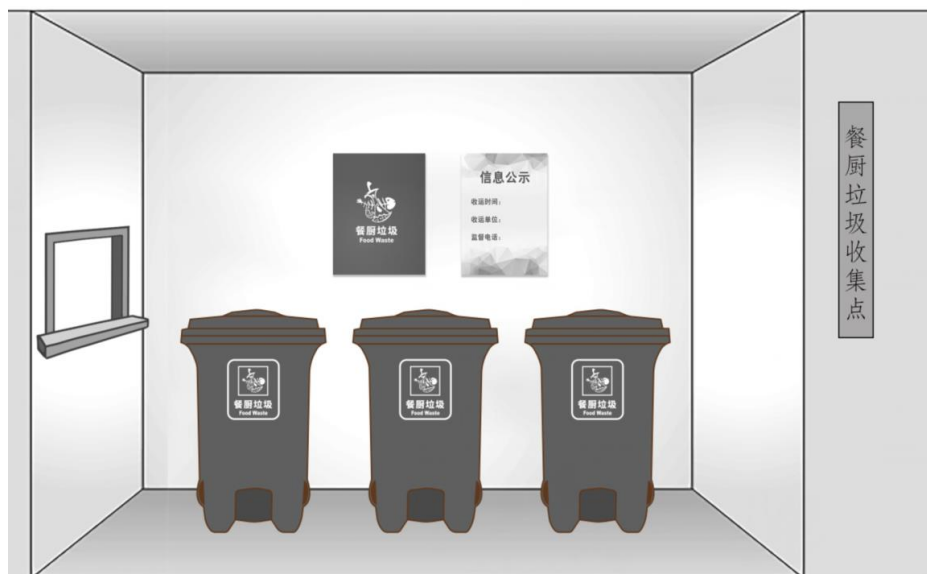
附图 C-1 公共区域收集点参考样式



附图 C-2 垃圾分类收集点参考样式

附录 D：餐厨垃圾收集点参考样式

产生餐厨垃圾的企业、单位等应在合适的场所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并根据餐厨垃圾的产生量配置灰色 120 升或 240 升脚踏垃圾桶。餐厨垃圾收集点样式参考下图：



附图 D-1 餐厨垃圾收集点参考样式



附图 D-2 餐厨垃圾收集点标志及信息公示牌

注释：厨余垃圾标志用于居民小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区域产生的生物质生活垃圾，包括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废弃物、中药药渣等，以及农副产品集贸市场产生的有机垃圾。餐厨垃圾标志用于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餐饮单位等有食堂或集中供餐产生的剩菜剩饭、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